

#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上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项目、标准和实施办法，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 七、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
- 八、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各区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九、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 十、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2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2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民政局本部
2.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4.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5. 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6.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8. 上海市黄山老年颐养中心
9.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0.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1.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12.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3.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14.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15.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16.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7.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18. 上海市民政局执法总队
19.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20.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21.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
22.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3.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4.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民政局收入预算188,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2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82万元；事业收入12,32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570万元。

支出预算188,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3,2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4,4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77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8,8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8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3,39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888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及其他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124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等。
4. “其他支出”科目38,859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等。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2,672,2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47,710
1、一般预算资金	1,344,084,628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437,124
2、政府性基金	388,587,6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550,87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390,587,600
二、事业收入	123,249,77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5,701,300		
收入总计	1,881,623,307	支出总计	1,881,623,307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47,710	1,233,964,295	122,382,115		23,701,3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4,129,925	342,712,825	2,572,100		8,845,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0,444,503	90,444,503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5,800	4,795,8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80,000	2,28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6,204,622	244,787,522	2,572,100		8,84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53,108	109,386,271	1,066,8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528	1,832,5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7,710	7,367,7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98,374	66,287,149	711,2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00,096	33,144,484	355,6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400	754,400			
208	10		社会福利	823,736,569	691,157,091	118,743,178		13,836,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5,768,480	123,004,480			2,764,000
208	10	04	殡葬	2,741,000	2,741,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5,227,089	565,411,611	118,743,178		11,072,3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610,000	17,6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10,000	17,6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4,118,108	73,098,108			1,02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118,108	73,098,108			1,0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37,124	58,880,615	556,5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95,124	58,838,615	556,5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8,200	6,488,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06,924	52,350,415	556,5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0,873	51,239,718	311,1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0,873	51,239,718	311,1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16,473	37,605,318	311,1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634,400	13,634,400			
229			其他支出	390,587,600	388,587,600			2,000,00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1,840,000	169,840,000			2,000,00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1,840,000	169,840,000			2,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747,600	218,747,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37,900	148,137,9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609,700	70,609,700			
合计				1,881,623,307	1,732,672,228	123,249,779		25,701,300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47,710	765,097,473	614,950,23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4,129,925	153,731,388	200,398,53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0,444,503	88,848,503	1,596,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5,800		4,795,8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80,000		2,28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6,204,622	64,882,885	191,321,7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53,108	110,453,1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528	1,832,5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7,710	7,367,7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98,374	66,998,37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00,096	33,500,0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400	754,400	
208	10		社会福利	823,736,569	469,201,535	354,535,03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5,768,480	84,511,780	41,256,700
208	10	04	殡葬	2,741,000		2,741,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5,227,089	384,689,755	310,537,33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610,000		17,6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10,000		17,6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4,118,108	31,711,442	42,406,66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118,108	31,711,442	42,406,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37,124	59,395,124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95,124	59,395,1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8,200	6,488,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06,924	52,906,92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0,873	51,550,8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0,873	51,550,8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16,473	37,916,4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634,400	13,634,400	
229			其他支出	390,587,600	16,453,430	374,134,17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1,840,000	16,453,430	155,386,57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1,840,000	16,453,430	155,386,57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747,600		218,747,6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37,900		148,137,9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609,700		70,609,700
合计				1,881,623,307	892,496,900	989,126,407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344,084,6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964,295	1,233,964,295		
二、政府性基金	388,587,6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880,615	58,880,6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239,718	51,239,718		
		四、其他支出	388,587,600		388,587,600	
收入总计	1,732,672,228	支出总计	1,732,672,228	1,344,084,628	388,587,60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233,964,295	752,317,334	481,646,961
208	02		342,712,825	153,731,388	188,981,437
208	02	01	90,444,503	88,848,503	1,596,000
208	02	06	4,795,800		4,795,800
208	02	07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2,280,000		2,280,000
208	02	99	244,787,522	64,882,885	179,904,637
208	05		109,386,271	109,386,271	
208	05	01	1,832,528	1,832,528	
208	05	02	7,367,710	7,367,710	
208	05	05	66,287,149	66,287,149	
208	05	06	33,144,484	33,144,484	
208	05	99	754,400	754,400	
208	10		691,157,091	457,488,233	233,668,858
208	10	01	123,004,480	84,511,780	38,492,700
208	10	04	2,741,000		2,74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5,411,611	372,976,453	192,435,15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610,000		17,6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10,000		17,6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3,098,108	31,711,442	41,386,66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098,108	31,711,442	41,386,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80,615	58,838,615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38,615	58,838,6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8,200	6,488,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50,415	52,350,41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9,718	51,239,7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9,718	51,239,7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605,318	37,605,31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634,400	13,634,400	
合计				1,344,084,628	862,395,667	481,688,961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88,587,600	16,453,430	372,134,17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9,840,000	16,453,430	153,386,57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9,840,000	16,453,430	153,386,57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747,600		218,747,6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37,900		148,137,9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609,700		70,609,700
合计				388,587,600	16,453,430	372,134,170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419,273	662,419,273	
301	01	基本工资	87,253,664	87,253,664	
301	02	津贴补贴	78,172,950	78,172,950	
301	03	奖金	1,253,245	1,253,245	
301	07	绩效工资	283,207,795	283,207,7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87,149	66,287,1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44,484	33,144,4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16,615	57,316,6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2,000	1,522,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7,955	3,287,9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605,318	37,605,3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68,098	13,368,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52,216		194,052,216
302	01	办公费	4,551,610		4,551,610
302	02	印刷费	847,000		847,000
302	03	咨询费	881,500		881,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77,011		77,011
302	05	水费	3,370,800		3,370,800
302	06	电费	13,217,433		13,217,433
302	07	邮电费	2,530,312		2,530,31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3,636,240		83,636,240
302	11	差旅费	1,211,600		1,211,6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0,000		1,2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503,073		16,503,073
302	14	租赁费	8,015,826		8,015,826
302	15	会议费	685,000		685,000
302	16	培训费	1,525,850		1,525,8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3,000		35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782,650		3,782,65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237,800		237,8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087,759		7,087,759
302	26	劳务费	2,634,425		2,634,42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97,700		897,700
302	28	工会经费	8,857,802		8,857,802
302	29	福利费	17,280,000		17,28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2,900		2,252,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1,640		2,891,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3,285		9,473,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958	914,958	
303	01	离休费	913,878	913,878	
303	02	退休费	1,080	1,0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9,220		5,009,2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629,060		3,629,06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15,500		815,5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4,660		564,660
合计			862,395,667	663,334,231	199,061,436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16.23	125.00	35.30	255.93	30.64	225.29	2,063.04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6.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6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9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填报。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1.5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实填报。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7.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225.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实填报。

（三）公务接待费35.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实填报。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63.04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5,96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2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109.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424.58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168.3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458.26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5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50个，涉及预算资金95,919.4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市民政局共有车辆8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加强上海社会组织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总结宣传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增强上海城市软实力。

###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2]357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
4.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
6. 《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7.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由项目一部具体负责。根据子项目分成不同工作小组，明确各自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实。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所有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共计11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开办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于2020年6月8日取得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并与当年11月2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总占地面积约3860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51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92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8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孤残儿童生活用房、成年孤残人员生活用房、医疗康复用房、教育和技能培训用房、管理、接待登记用房、后勤保障用房、门卫、地下车库等附属配套用房，以及室外广场道路、绿化景观、室外活动设施等配套设施。为了配合五福院新建工程的实施，申请财政经费用于购买五福院开办前期的各项设备物资。

### 二、立项依据

沪民组人（2020）1号、沪发改社（2020）32号、沪委编委（2020）2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我院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专业招投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投标工作，选取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签订，全程监督管理项目施工过程。

### 五、实施周期

按照施工进度安排适时启动相关项目的采购实施。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金额3131.8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区事务受理系统运行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将根据相关委办局申请继续动态调整市级统一下沉受理中心的事项清单，优化受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巩固“一网通办”成果，落实“好办”“快办”“免申即享”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培训。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发〔2020〕12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22〕1号）

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服务，使基层工作人员及时、便捷地得到培训，熟练操作业务系统，提升社区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办事体验度。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提供社区事务“在线培训”服务，以视频、音频、动画、答题等方式，向全市220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16个区及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设在线培训课程，使得窗口工作人员随时随地可以通过移动端在线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业务能力。通过“社区事务受理市级培训师”团队，或通过邀请委办局专业培训人员，打造相关培训课程，通过在线平台开展“在线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培训覆盖面，实现精准培训。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为22.6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彩票销售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保证彩票销售、公益金筹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福彩形象、扩大福彩的社会影响力。

### 二、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编制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系统方面：通过主销售系统及即开票系统的日常运维、机房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巡检，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

仓储方面：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定期维护安保设备，对仓储用房进行日常检修，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宣传方面：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和APP的品牌宣传、上海广播电台的公益宣传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广告投放等，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

其他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彩票开奖活动进行公证，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通过下拨区机构业务经费及专管员绩效、站点销售奖励、下令用品发放等，确保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者彩票销售实际需要执行。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15135.66万元，主要用于彩票销售机构运行支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总队执法设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总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执法询问室进行优化改造，建设标准询问室一间，切实做好该项工作。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应当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行政执法记录要完整、清晰、准确，如实反映行政执法过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执法总队。

###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标准询问室一间，预计在11月底前完成。执行过程中，根据去年已建成的询问室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通过询价的方式货比三家，遴选供应商。项目执行完毕，严格落实验收环节，确保资金使用有效。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是财政对我院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经费，我院的三无对象主要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对象，

#### 二、立项依据

2023年我院共有38名三无对象，为了给他们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我院每年按照每人每月1850元标准向财政申请经费，其中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药费、文教费、零用金和杂支费这6个项目，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我院成立于1958年9月，位于浦东新区康桥地区，占地面积34039平方米，建筑面积11043平方米，院内设医技综合楼、病房楼、康复活动中心、康复大厅等场所，医技科室有二级实验室、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住院病人的常规辅助检查都能在院内完成。康复中心配备多功能音乐治疗仪、脑波治疗仪、健身器材等康复设备，每天组织病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康复活动。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自1958年我院开办伊始便延续至今，属于经常性的专项业务项目，历史悠久。项目主要是为三无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让三无精神病患者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存在不可预测性，特别是我院三无精神病患者突发情况较多，医药费用按财政的给养费标准有时可能捉襟见肘，如在单项明细预算超支不大时，为保证财政供给标准的合理使用，在不超原有的预算范围，同时确保病人病有所医，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故我院在病人生活不受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在财政提供的给养费标准范围内有时适当调整支出结构，做到用好钱，办好事。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我院对象给养费项目目标，2023年按照院内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专项项目，全面提升院三无对象养护的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专项资金投入目标；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目标；建立专项资金效果目标；建立专项资金可持续发展及影响力目标。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目前，我院核定人员编制144人，实际在职职工133人，临时工11人。核定床位420张。设有2个男病区、2个女病区，医务人员占70%以上。院党政领导非常重视员工队伍的全面发展，医务科、护理部通过开展岗前培训、青年技能培训、医护人员继续教育等，不断充实医护人员的业务知识技能，推进服务质量和水平上新台阶，并大力支持和鼓励员工学历深造，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保障。同时，为保证项目实施，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并通过内审和外审结合等多种形式保证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84.3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场所业务专项经费（上农、川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03年以来，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开设了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下简称“安置所”），以长期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的长期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的残疾、智障和患精神疾病等受助人员。经市政府同意，安置所使用场地通过向农场租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由农场派出，市民政每年向农场支付场地租赁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 二、立项依据

2003年以来，根据沪府办秘〔2003〕004928文件精神，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开设了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下简称“安置所”），以长期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的长期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的残疾、智障和患精神疾病等受助人员。经市政府同意，安置所使用场地通过向农场租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由农场派出，市民政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向农场支付场地租赁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所需经费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2013年12月，随着物价指数、本市最低工资以及水电煤价格的不断上涨，根据安置所实际运行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了安置所的相关经费标准（沪财社〔2013〕93号文）。临时工工资标准参照《关于调整临时工工资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70号同步调整。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市救助二站与上海农场签订《机构托养协议书》，约定向上海农场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场所租赁费。实际执行中，由上海农场下属上农、川东安置所实施具体的救助托养服务，上海农场负责对下属上农、川东安置所的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市救助二站作为监管、指导部门，负责对上农、川东安置所进行月度检查、季度考核、远程监督以及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沪财社〔2013〕93号）文件批准的服务经费标准，本项目资金依据三个安置点测算，预算共计1765.4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286.64万元，公用经费178.8万元，场所租赁费3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简称：三福院）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的市一级福利院。三福院主要收养社会孤老、退休孤老以及自费寄养的老人，给养费项目经费是对三福院社会孤老实行医、护、养全方位服务，并按照社会孤老的生活能力和需求，实行等级护理，提供文化、娱乐、康复等服务内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对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照护经费拨付等相关要求及沪民救发〔2020〕24号文：《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发放节日生活补助的通知》，将社会孤老的全年生活费列入给养费项目经费，及时核拨及使用。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三福院积极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社会孤老人员的照护工作，给养费项目经费提供了三福院33名社会孤老人员的衣、食、住、教、医等生活及医疗照护，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娱教活动，不断丰富社会孤老的生活品质。在照护服务中，将严格按照照护、医疗及膳食服务工作制度及流程提供相应的照护服务，确保社会孤老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切实保障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着力提升社会孤老的供养服务质量，提供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提高社会孤老的生活水平，使集中供养人员幸福安度晚年，推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73.8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银发无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老年人曾经为国家的建设和繁荣富强，做出很多贡献，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同时，老年人由于受自身身体机能退化的影响而成为意外伤害事故的高发人群，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关爱。

2023年，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工作要求，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出资为全市5.6万名困难家庭老人和4万名参与“老伙伴计划”的老年志愿者,0.4万名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购买一份价值20元的“银发无忧”意外伤害保障。不仅能有效保障这部分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弥补他们在遭受意外伤害后的损失，同时，也为他们送去了一份关爱，让他们真切体会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6]6号），“银发无忧”项目以老年人需求为本，不断完善保障内容、创新运作形式、规范操作流程，已经成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方面的品牌工程。17年来，累计共有800多万老年人参与并从中受益，切切实实为广大老年人带来了福利。从2009年起，为本市困难、高龄老人购买一份“银发无忧”。2014年起，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出资，赠送部分受益对象以全市困难老人为重点项目，后另新增“老伙伴计划”老年志愿者以及80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确定2023年度工作内容；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工作要求，拟定2023年度活动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相关单位工作内容，明确工作内容和细则，明确经费标准及使用办法，明确各项名额；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和区的联系，跟踪工作开展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完结，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财务监督管理流程：根据中心拟定的工作方案，在业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前提下，认真审核相关财务单据，受助人员清单。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申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200万元，共计10万名老人，每人2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区救助顾问管理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随着社会发展，困难对象需求更加个性化、差异化、多元化，社会救助逐渐由传统生存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面对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的新要求，上海跨前一步、主动服务，率先提出并在社会救助领域探索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在“政策找人”工作的推进中，“线下找人”主要依托以“社区救助顾问”为主体的基层队伍。为夯实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和队伍建设，2020年7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20〕15号），提出要求建立健全“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机制，以“政府+专业机构+顾问”为服务主体，以“整合+链接+陪伴”为核心，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提出组建社区救助顾问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服务能力培训、将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等工作要求。2022年3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2号），明确到2022年底，本市社会救助领域“政策找人”取得显著成效，以社区救助顾问为基础的线下找人工作网络基本建立。为落实沪民救发〔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8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具体工作由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负责，要求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街镇救助顾问服务站点全覆盖，完成所有社区救助顾问备案登记，在此基础上，社区救助顾问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资源支撑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建成一支立足城乡社区、贴近居民需求、工作专业规范、服务精准便民的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困难群众发现能力、困难诉求回应能力、疑难问题解决能力持续提升，为做好“政策找人”奠定坚实基础。而加强培训教育、配备标准化工作材料，是规范救助顾问队伍管理、提升救助顾问业务能力和专业性，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的必然要求。

### 二、立项依据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②《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③《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20〕15号）④《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2号）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⑥《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四、实施方案

①编撰社区救助顾问规范性服务指引文本。

发放对象：全市所有备案登记的社区救助顾问

发放数量：据测算，全市所有备案登记的社区救助顾问约1万人，按每人一本算，约需发放1万本。

②开展社区救助顾问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对象：为全市社区救助顾问工作人员。

培训人数：按照平均每个区5~6人（根据各区社区救助顾问总量统筹安排）的参训标准进行测算，约培训100人。

培训期数及培训时长：培训分2期，每期培训2天，每期16课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为2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

### 一、项目概述

国家集中供养人员日常生活费用。

### 二、立项依据

我院为政府供养无依无靠的社会成年孤残人员，集养、治、教、疗融为一体，全院共计八百多名成年孤残人员，院内提供各项衣食住行的优质服务，为成年孤残人员提供优质生活保障。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院内护理、康复、医疗、膳食等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项目，使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满意度达到93%以上。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成年孤残人员的生活需求，制定各项采购服务计划，由各工作部门逐月按计划实施采购和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2022年8月底在院的国家集中供养人员人数及财政供养标准测算，2023年给养费预算为2006.8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综合管理平台和儿童智慧管理平台为信息化运行平台。现根据2023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需要以及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申请两个信息化平台2023年运行维护费用。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办法以及经信委批复设立该项目。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预算下达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计拟使用资金29.5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现有的信息化平台进行维护、更新、提升。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试行）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年初项目预算批复后启动，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年末全部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计13.3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市民政局培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市民政局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件，将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目前主要承接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项目和对口支援培训项目。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为确保每年的培训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了“由市民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统筹推进，民政干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机制。每年先由各处室申报培训项目，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民政干校共同对培训项目的内容、对象、经费等进行初审，然后报局党组审定后形成全年培训项目计划表，最后依据计划表具体实施。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聚焦民生重点、聚焦短板弱项、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和民政自身建设等版块，分类开展精准化的培训。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校内学员管理规定》；《培训指导手册》；《培训费报销规范》等制度规范。

#### （5）项目计划进度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需求，结合民政干校实际培训能力，均衡在2023年度内举办各类培训，合理合规使用培训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81.29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住宿、餐饮、师资费和培训资料等。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优抚和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象给养费的申请可以有效解决目前74名住院三无及优抚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其中包括伙食费、零用金、医药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这6个项目，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是隶属上海市民政局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以下简称：一精中心），属社会公益性单位，而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对象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且依照沪民计发[2014]105号文,以及集中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有关要求、沪民规〔2018〕4号《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优抚及三无对象给养费支出主要从6个方面给予对象一定的保障。伙食费保障了对对象的一日三餐，被服费保障了对对象一年四季对服装的需求、医药费保障了对对象常规的精神类药物及其他病症所需的药物、文教费及杂支费保障了对对象阅读及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零用金保障了对对象个人物资的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标准和人数测算，总额174.5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收容集中供养人员是政府的一项责任，给养费项目的设立，可以体现政府的“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提倡“尊老助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该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支持部门的战略目标的实现。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三精中心目前住院三无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每年按照每人每月1850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沪民规〔2018〕4号 《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 伙食费，标准为630元/人/月。根据膳食方面营养师的指导，按照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分配全年伙食费支出，包括十一个国定假日的伙食供应。(2) 零用金，标准为50元/人/月。三精中心三无对象零用金的安排主要针对能积极参加单位组织活动、康复锻炼、具有一定行为能力的三无精神病患者。发放标准按沪民规〔2018〕4号文件，通过医务科、出入院、康复社工部的有效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三无对象零用金的使用等。(3) 医药费，标准为330元/人/月，用于支付院内三无对象的上海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及日常医疗护理、外院医治诊疗费用和各类重病大病的治疗费用。(4) 被服费，标准为165元/人/月，用于满足院内三无对象被服、鞋袜的基本需要。(5) 杂支费，10元/人/月，三无对象杂支费主要是用于三无对象个人物品消耗及部分集体开支项目，如三无对象的草纸、肥皂、毛巾及公共使用的漱洗用品等(6) 文教费，标准为85元/人/月，用于满足三无对象教育、康复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对象给养费全年需投入138.2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救助业务后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在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的基础上，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驾驶员、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加快实现救助业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08〕40号规定，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驾驶员、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采购，选取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同时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支出金额5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儿童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在院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要求，提高他们生活质量，保障他们基本生活权益，充分体现“以儿童为本、关爱生命”这一理念。要提高全院职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做到对收养儿童充满爱心的悉心照料。社工介入进行心理疏导，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收养儿童信息档案。

###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上海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强调做好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到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和谐幸福，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到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大局。要充分认识加强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给养费分为伙食费、被服费、医疗费、文教费、其他杂项费用。伙食费每月按儿童具体人数需求投入资金；被服费上主要按照四季变化及受助人员具体要求来购买；医疗费主要用于儿童日常护理、救治及药品开支；文教费用于订购书刊、节假日活动经费；杂项费用包括儿童日常生活用品费用等。

### 五、实施周期

为期一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弃儿（疑似）17.64万元，市级困境儿童 17.64万元，合计35.2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实现无纸化业务运行，通过对目前各类业务流程的分类将部分业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进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和对下属单位的监管能力，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 2、建设中心与下属单位的数据对接标准，在采集各下属单位数据时建立各业务特殊性个人数据对接标准，为下属单位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时提供数据标准的依据和规范。
- 3、通过各业务全面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各条线业务运行的监督管理，为领导提供初步的决策依据。

###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建成，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为此系统的日常运维。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根据经信委确认的方案实施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对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功能升级，确保其能正常投入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7.0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民政历来重视科研引领，始终将科研工作纳入本市民政工作总体安排。开展科研工作是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民政科研体制机制以及助推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机制。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办发〔2018〕23号）有关要求，我局每年常态化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包含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及市局立项课题研究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依据自身工作职能，主要承担本市民政科学研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心内设科学研究部门，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水平及科研项目管理经验，每年常态化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调研及市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为全面履行局科研课题管理职能，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在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制定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局科研课题管理操作手册，作为开展局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制度的依据；搭建了局科研课题管理平台，作为局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民政科研业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完善了局科研工作专家咨询机制，作为局开展科研工作工作的意见征询平台。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科研选题是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选题需立足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对实际业务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民政职能范围内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社会服务的研究；有关民政综合能力建设的研究；事关全局发展和战略规划等专项领域的研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重要决策需要而开展的政策研究等。其完成形式主要包括自主研究及委托研究。自主研究课题主要由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局属单位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委托研究课题主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将依据《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办发〔2018〕23号）有关要求，依次开展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及结题评审工作，并同步完成协议签订、经费拨付及资料存档工作。此外，将根据局科研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课题审计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6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自2017年起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17〕9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此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市民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减少墓葬比例。希望通过福彩金资助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殡葬改革，鼓励市民积极选择节地生态的安葬方式，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节约土地资源，切实减缓上海市墓地稀缺与需求不断增加的矛盾。2023年，根据上述相关政策继续设立了此项目。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17〕9号）、《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7〕13号）等文件规定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民政部门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民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指导，配合做好节地生态葬式认定和核对工作，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举办骨灰撒海活动问题的通知》（沪府办〔1991〕26号），民政部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7〕13号），《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的通知》（沪民规〔2017〕5号）。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持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编制预算。项目预算的申报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和骨灰撒海补贴。

3、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一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管理：本项目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参照《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17〕9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第二骨灰撒海补贴工作的管理：本项目骨灰撒海补贴工作依据《上海市殡葬管理处关于2012年起执行骨灰撒海补贴新标准的通知》（沪殡发〔2012〕13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负责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1500.5万元，其中节地生态安葬补贴500万元、骨灰撒海补贴1000.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精神，通过项目化方式，提升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具等领域的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具服务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扩大市场有效供给，让老年人、残疾人通过租赁享受康复辅具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消费市场。

加强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通过实地调查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情况，督促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在全市各区同步开展试点，同步推动各区搭建起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机制，逐步积累起开展此项工作的经验。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的通知》（民发〔2017〕76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发布《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号）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1〕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办〔2015〕58号）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等4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1、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一是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补贴。二是保障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三是康复辅具创新产品体验馆运维服务。四是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五是康复辅具创新产品体验馆场地租赁。六是推进康复辅具知识产权工作纵深发展。七是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

2、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为全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进行服务；配合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工作。

3、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指导和推动本市各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151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领域涉及“养”、“食”、“居”等广大老年人和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2023年项目：一是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二是开展养老机构贴息贴费。三是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等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四是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五是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推广、空中养老顾问、老博会等养老项目。“十四五”期间，根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13号），将重点推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家门口服务站、示范睦邻点等设施建设，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广、养老顾问等工作，为满足本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支撑，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开展智慧养老院、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等创新试点，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监管水平。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贴息贴费和综合责任保险服务，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推进老博会、设计大赛等项目，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总预算：8388.1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众仁公寓制冷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公寓楼丙楼和综合楼等公共活动区域使用的中央空调系统，由于管道保温材料腐烂、老化，虽然已对地面管道保温材料进行了部分更新，但地下管道由于需要破路、施工周期较长、影响面较多等原因难以更新，因而造成使用中的能源损耗较大。老人因自身情况对环境要求的差异度较大，集中控制的空调系统也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另外，根据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的相关要求，为避免病毒通过中央空调通风系统传播、造成院内感染，对空调系统日常清洗、消毒的成本也较高。综上，拟通过公寓修缮对空调进行调整。

### 二、立项依据

2021年6月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听取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实地踏勘公寓建筑设施现状，就修缮方案进行答辩，在此基础上进行专家组讨论并提出了评审意见。

2021年8月出具《众仁公寓修缮项目评审报告》，确定项目总投资6599.22万元。

2021年11月，中心向市民政局报送申请众仁公寓修缮项目资金的请示并取得批复，同意对众仁公寓进行整体修缮，项目正式立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为本项目制定了明确的实施计划。目前，已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同时，中心将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及时向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应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公寓安全、有序运行。

####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2021年6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含方案设计）；

2022年7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取消中央空调集中供能系统、更新排风系统、综合楼及甲乙丙1层大堂增加多联机空调系统。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①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流程，选择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项目，使项目始终处于可控、可追溯的状态；

②周密安排工期、抓好现场管理、严控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5）项目计划进度

2023年11月前：完成甲、乙、丙楼1层大堂的多联机空调安装。

2023年12月前：完成综合楼1、2、3层的多联机空调安装。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6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新增、更新养老设施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一福院老年群体居住、康复、沐浴、后勤保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打造优质适老环境，进一步发挥市属机构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助推本市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 二、立项依据

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建筑能耗、养老康复需求、规范养老机构医保、消防智能化管理、办公自动化，提升后勤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实现提升养老服务、节约能源、消防安全管理的目标，更好发挥市属一级福利院在养老、节能、安全管理方面的引领、示范、辐射的作用，申请新增、更新养老设施设备，包含：家具类；后勤保障类；生活、护理用具类；医疗设备；智能电气火灾安全预警系统；中央空调消毒净化装置；风雨广场墙面大屏；自行车库安装消防喷漆、烟感；排水许可证、排水设施更新；9楼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消防安全类更新；院史馆内容更新、多媒体维护；智能诊室。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家具类，预算资金71.70万元。后勤保障类，预算资金123.70万元。生活、护理用具类，预算资金175.20万元。医疗设备，预算资金6.30万元。智能电气火灾安全预警系统，预算资金95.30万元。中央空调消毒净化装置，预算资金43.70万元，风雨广场墙面大屏，预算资金33.1万元。自行车库安装消防喷漆、烟感，预算资金14.70万元。排水许可证、排水设施更新，预算资金9.90万元。9楼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预算资金17.10万元。消防安全类更新，预算资金11.50万元。院史馆内容更新、多媒体维护，预算资金60万元。智能诊室，预算资金20万元。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82.2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